

生，得申請保送甄選就讀高級職業學校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。

三、另本府教育局亦委託台北市職業訓練中心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班。

四、為配合教育部推動十年國教—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，本市計有十二所高職開設合作式技藝教育班十五班，約有國三學生四百人參加。

## 七十九、

質詢日期：82年11月25日

質詢議員：林慶隆

質詢對象：市長黃大洲、教育局長林昭賢、社會局長陳士魁

題目：北市未立案托兒所高達六百多家，應加強公立托兒所之設立，並且該業務應移由教育局主管。同時加強婦女就業訓練及求學機會。對於尚有一六四間閒置教室要如何加強使用？

說明：一、幼兒教育愈受重視，因此，托兒所業務應交由教育

局主管，以使教育從小到大具連貫性。

二、另外，對於六百多家未立案的托兒所，應輔導他們取得合法的地位，以保障托兒所的品質。

三、已婚婦女在兒女漸長大後，應加強技職訓練或開放日間進行途徑，以充分利用人力資源。同時，對其子女的托兒、幼稚教育，亦可就近舉辦，以利照顧。

答覆單位：社會局

答：一、依「幼稚教育法」，幼稚教育係指四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

兒童教育，其主管機關在省（市）為教育廳（局）。依「兒童福利法」，「托兒所設置標準」，托兒所收托兒童之年齡，為初生滿一月至未滿六歲，其主管機關在省（市）為社會處（局）。此外，托兒所與幼稚園在課程內容、收托年齡、收托時間、教學環境及教保活動上有所劃分，幼稚園強調認知和技能方面，而托兒所強調情意和保育方面。托兒所之收托年齡和收托時間，應較幼稚園為廣、為長，並富有彈性。

二、本市工商發達，婦女就業比率高，對托兒所需求殷切，為輔導提昇服務品質，確保兒童權益，本府社會局經於本(83)年度七至八月委託大專院校教授指導學生訪視未立案業者，瞭解其未立案之困難。並於八十二年十月間召開輔導未立案業者立案說明會，以鼓勵民間參與托育服務，提供幼兒安全、合適之成長環境。

三、另為提供多元服務及為增加家庭婦女就業機會，本府社會局自民國七十五年起委託民間機構代訓家庭保母，至八十三年度止可培訓二八五四名，將可紓解本市托育機構不足之壓力。

四、有關閒置教室使用問題，經本府社會局、教育局多次協商、評估，咸認為閒置教室樓層，大都不符托兒所設置標準應在一、二樓之規定。另學齡兒童、托兒所之兒童年齡不一致，原有學校空間、設施亦需依幼兒之身心發展而作適當改善或設置。故本案教育局正就各學校現況，依目前實際需要，加強學校課後各項輔導措施，以期充份運用現有人力、物力。